

第 SC-5/11 号决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运作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根据第 22 条第 3 段(b)项和第 25 条第 4 段的规定，第 SC-4/10 号至第 SC-4/18 号决定中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B 和 C 作出的修正生效，缔约方大会在这些决定中将九种新的化学品列入上述附件；
2. *注意到* 秘书处在上述修正生效后，为支助缔约方的初步行动和促进《公约》的实施而开展的活动；
3. *邀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和观察员推动开展有关新增化学品的活动，并为实施这些活动提供财务支助；
4. *欢迎*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的报告¹⁶；
5. *注意到* 上述报告中提供的有关委员会进展情况的信息，包括其程序方面的信息；
6. *通过* 本决定附件一中所列的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正；
7. *确认* 任命新指定的专家为委员会成员；¹⁷
8. *通过* 载于本决定附件二的被邀请提名任期从 2012 年 5 月 5 日起的委员会成员的缔约方名单；
9. *注意到* 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¹⁸；
10. *还注意到* 有关全氟辛烷磺酸及其衍生物替代品的指导文件，建议缔约方使用该指导文件，并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反馈¹⁹；
11. *核可* 出版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手册和袖珍指南，并建议缔约方加以使用；²⁰
12. *注意到* 有关《公约》第 3 条第 3 段和第 4 段的实施情况方面的信息，以及有关针对产品和物品中无意痕量污染物的国家条例方面的信息；²¹
13. *请* 委员会通过秘书处向根据第 SC-5/12 号决定所设立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小组转交其收到的关于新增化学品无意排放的新信息，以及其可能收到的任何进一步相关信息，以供专家小组审议；
14. *向委员会转交* 专家小组关于气候变化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间相互联系的研究²²所取得的结果，以审议这些相互联系对委员会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

19 UNEP/POPS/POPRC.5/10 和 UNEP/POPS/POPRC.6/13。

20 UNEP/POPS/POPRC.5/INF/4 和 UNEP/POPS/POPRC.6/INF/3/Rev.1。

21 UNEP/POPS/POPRC.5/10 附件二和 UNEP/POPS/POPRC.6/13 附件五。

19 UNEP/POPS/POPRC.6/13/Add.3。

20 UNEP/POPS/COP.4/INF/9 和 UNEP/POPS/POPRC.5/INF/7。

21 UNEP/POPS/COP.5/INF/9 和 UNEP/POPS/COP.5/INF/10。

22 UNEP/POPS/COP.5/INF/26。

15. 请秘书处继续开展第 POPRC-6/7 号决定所列的各项活动，以援助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这些活动的结果；

16. 敦促 有能力的缔约方和观察员推动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实施各项活动提供财务支助，以协助各缔约方有效参与实施工作。

第 SC-5/11 号决定附件一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正

在第 15 段后添加以下新段落：

“委员会应在各次委员会会议开始之前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利益冲突的问题。若委员会成员发生任何利益冲突，委员会主席应咨询缔约方大会主席和执行秘书，以作出关于该成员就某种特定化学品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决定。

第 SC-5/11 号决定附件二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确认的将提名任期从 2012 年 5 月 5 日开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缔约方名单

非洲集团

喀麦隆
肯尼亚
马达加斯加
苏丹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科威特
大韩民国

中欧和东欧集团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巴西
古巴

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

法国
挪威
有待该区域确定的其他缔约方